

申請學雜費減免 Q & A

Q1：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

- A1：（一）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具有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均可申請。
- （二）本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之學分費。
- （三）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轉學（如2轉2或2復2）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學生在學期中辦理休/退學當學期已申請之減免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之費用同一學期不得重覆減免。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Q2：如何申請及到哪兒列印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

- A2：（一）如何申請：線上申請，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點選『送出』，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 （二）註冊繳費單列印，請到嘉大 E 化校園→學雜費補單系統。

Q3：各項身分減免額度？

- A3：（一）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60%
- （三）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全免
- （四）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0%
- （五）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40%
-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60%
- （七）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訂定標準定額減免
- （八）軍公教遺族子女—依教育部規定標準定額減免
- （九）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或學分費減免30%

Q4：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需每學期提出減免申請嗎？

A4：**不用**。因上述學生身分不會改變，故曾申請且經核准在案者，本校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惟休學後再復學或撫恤期屆滿，須重新申請。

Q5：政府獎助學金種類很多，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後是否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

A5：**僅能擇1申請**。政府的相關獎補助如：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軍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榮民子女助學金或弱勢助學金等、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等，僅能擇1申請，不得重複。

Q6：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其計算方式為何？

A6：（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等各項所得）。

2. 已成年：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等各項所得）。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等各項所得）。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只計算學生本人所得。

Q7：註冊繳費後才新取得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可以補辦理嗎？

A7：**可以**。**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只要在10月11日前，其他類別同學在10月25日前都可以提出。但須先繳費註冊，拿到證件後申請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辦理退費。

Q8：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先到台銀辦理就學貸款？

A8：欲申辦就學貸款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Q9：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需準備哪些資料？

A9：（一）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近3個月內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二）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影本、近3個月內詳細記事

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近3個月內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五) 原住民學生—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近3個月內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六) 現役軍人子女—軍眷補給證及眷屬身分證影本（需填列兵籍號碼）。

Q10：若對於學雜費減免業務尚有疑問，我要到哪裡詢問？

A10：(一) 蘭潭、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洽鍾小姐05-2717053

蘭潭、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洽何小姐05-2717053

E-mail:life@mail.ncyu.edu.tw

(二) 民雄校區(含進修學制)請洽劉小姐 05-2263411-1212

E-mail:saminghsiung@mail.ncyu.edu.tw

Q11：研究所學生學分費可以減免嗎？

A11：**可以**。只要符合減免身分，學分費亦會減免。